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06〕191号

关于在全日制本科生中推行导师制的通知

各院系：

为积极推进完全学分制，全面体现教书育人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通过教师个人的人格魅力影响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品德形成，学校决定从2005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在一、二级本科生中推行导师制。现将《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华东师范大学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学 规章 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35份）

附件：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为积极推进完全学分制，全面体现教书育人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通过教师个人的人格魅力影响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品德形成，学校决定从 2005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在一、二级本科生中推行导师制，现对本科生导师制规定如下：

一、本科生导师的任职要求

- 1、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为人师表，热爱学生；
- 2、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可担任本科生导师，也可吸收有教学经验的博士生协助参与学生指导工作。

二、本科生导师的配备

1. 遴 选 工 作 由 学 校 教 育 处 组 织 实 施 ， 各 院 系 教 育 工 作 部 参 与 。

1

4、每个月导师至少与被指导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两次，每学期院系至少应组织一次本科生导师工作的交流活动。

5、每学期导师与被指导学生第一次见面，应帮助学生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四、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考核

1、担任本科生导师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应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中；

2、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细则由院系制定，主要通过考察导师职业道德、检查履行职责情况以及收集学生反馈等途径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成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院系将考核结果汇总后上报学校，与教师年度考评挂钩；

3、学校每年开展优秀本科生导师的评选，对本科生导师工作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其比例不超过本科生导师总数的 15%。

五、对学生的要求

1、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并以认真的态度参加导师制的各项活动；

2、每学期开学初应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3、每学年要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和反馈。

六、组织和管理

1、为保证本科生导师制的顺利实施，学校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学校教学委员会副主任任副组长，学校教学委员会部分委员及部分教师为成员；

2、学校教务处是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科生导师的岗位审核、调剂，配合院系